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76號

債 權 人 陳柏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廣糧即寵愛貓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寵愛貓舍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